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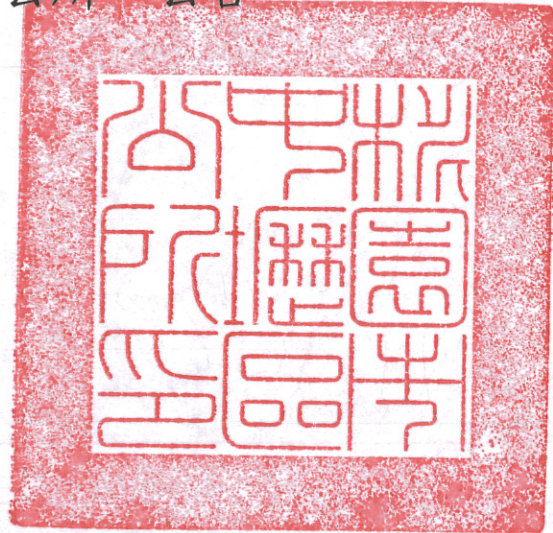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08006408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連成君（民國11年5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012879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自信里26鄰莊敬路791號三樓）於108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108年10月25日府社老字第10802704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連成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